（上接B019版）

钢板根据单台定额重量，进行价格补差）

衡阳电气需按照公司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标准进行钢材采购

②铜件产品价格=铜材价格+产品加工费（铜材价格参考铜期货市场价格，加工费参考当地劳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③铁芯、导电杆、绝缘件、密封件及其他变压器配件、附件、电控柜价格，按照衡变公司招标确定或者根据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蝶阀的具体规格、型号，按照衡变公司、沈变公司、新变厂招标价或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司与沈阳电气2013年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沈变公司向沈阳电气公司采购变压器油箱、铜件、绝缘件、变压器配件、附件产品，订制工装工具，2013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14,000万元。

2、定价原则

①变压器油箱价格：经协商，变压器油箱价格为13,500元/吨×结算重量（含无磁板，不含铜件）+无磁板价差与损耗补贴。

注：钢板为鞍钢10mm钢材，油漆等其他材料，应为公司指定品牌。公司提出特殊要求的，价格另行协商。

②铜件产品价格：铜材成本+加工费（铜材成本参考铜期货价格，加工费参考当地劳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③绝缘件等其他变压器配件、辅助件、附件、工装工具根据产品规格型号，按照沈变公司招标确定或者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四）公司向国际成套、集团物流销售变压器、电线电缆及其他产品

2013年，国际成套及集团物流因开展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电线电缆产品，预计金额5,000万元，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特变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变压器配件、附件、控制柜等产品的稳定供应是公司顺利完成2013年经营目标的有利保证，相关产品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先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公司与昌吉电气公司、昌特公司、自控公司签署的《产品采购协议》、沈变公司与沈阳电气公司签署的《产品采购及加工协议》、衡变公司与衡阳电气公司签署的《产品采购协议》、沈变公司、新变厂与衡阳电气公司签署的《蝶阀采购协议》、沈变公司、衡变公司与自控公司签署的《控制柜、开关柜、端子箱采购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3-014

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3月25日，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成套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回避表决，其他8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关联方承建公司工程业务）	国际成套公司	4,800.00	5,550.3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国际成套公司	0	813.14	
合计		4,800.00	6,363.49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关联方承建公司工程业务）	国际成套	7,000	无法预计	0	5,550.35	0.74	
	小计	7,000	无法预计	0	5,550.35	0.7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昆明路西一巷230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许可经营范围和有效期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配电柜、开关柜、塑钢窗的生产及销售；变压器的维修、回收；机电产品、农畜产品、石油制品、变压器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国际成套公司总资产为33,180.41万元，净资产为26,530.99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收入为16,783.01万元，净利润为1,419.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其持有公司11.74%的股份。国际成套公司为特变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国际成套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工程简介

南露天煤矿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动力网电缆敷设工程是南露天煤矿一期工程的组成部分。为满足煤矿建设及后期生产用电需求，天池能源建设110kV变电站及辅助设施。

天池能源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国际成套承建南露天煤矿110kV变电站工程。该工程包括配电室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变电站基础及相关设备安装，110kV变电站到装车站箱式配电站2.316公里电缆敷设工程，预计总金额为3,0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预计合同总价款3,000万元整，合同总价款根据经双方认可的预算清单确定，实际结算价格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项目验收：验收技术规范按中国电力行业标准《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执行，由第三方进行验收。

4、工程预付款：由于此项目为总承包项目，承包人前期需采购大量设备、工程物资，双方协商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照天池能源每月确认的工程进度支付。

5、工期：5个月。

6、违约责任：超过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国际成套公司每日按合同价款的0.01%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因工程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由国际成套公司承担。

7、协议生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

此外，天池能源目前正在进行1000万吨煤矿项目建设，部分电气安装及零星工程正在招标及议标，预计国际成套承担相关工程业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价款按照天池能源招标价或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际成套公司具有多年项目施工的经验，由其承建公司克明变电站500kV变电站临建、拦洪坝修建、变电站仓储、物流工程，天池能源公司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动力网电缆敷设工程，可以有效保障天池能源公司南露天煤矿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项目如期履约。本次关联交易对当期损益无较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先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3-015

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3月25日，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表决，其他9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采购圆铝杆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0	因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公司从其他单位购买铝杆
		小计	10,20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动力煤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93.50	
		小计	4,500.00	1,093.50	
合计			14,700.00	1,093.5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采购圆铝杆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无法预计	1,398.57	0	0	
	采购蒸汽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无法预计	425.61	331.30	8.69	
	采购铝合金门窗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1.07	220.30	100.00	
		小计	8,100.00	/	1,885.24	551.6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动力煤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4%	432.63	1,093.50	2.89	
		小计	1,500.00	0	432.63	1,093.50	2.89	
合计			9,600.00	/	2,317.87	1,645.1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534,354,893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炭素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724,926.61万元，净资产为369,629.32万元，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21,189.77万元，净利润为15,423.63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新疆众和28.14%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张新、李建华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四）款的关于关联关系情形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众和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电工圆铝杆的关联交易

2013年3月23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采购规格、金额

2013年度，公司分厂新疆线缆厂拟向新疆众和采购（A4/A6）电工圆铝杆，采购金额预计7,000万元（以合同实际发生额为准）。

2、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电工圆铝杆价格以铝锭市场价格（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或长江现货铝锭价格）每吨上浮500元左右。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产品价格。

3、交货方式

新疆众和负责将铝杆运至需方厂内并承担全部运费。

4、结算方式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依据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

5、协议生效时间：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协议终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二）新特能源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蒸汽的关联交易

2013年3月23日，新特能源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采购金额

2013年度，新特能源公司拟向新疆众和采购蒸汽用于生产，预计金额6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供应数量按照实际发生为准，双方依据公平原则进行磋商和决定，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协议。

2、定价原则：蒸汽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结算方式

需方每月20日前向供方缴纳上月蒸汽费用，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4、协议生效时间及截止时间

协议生效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协议终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三）天池能源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动力煤的关联交易

2013年3月23日，天池能源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销售金额

新疆众和向天池能源公司采购动力煤，预计金额约1,500万元。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

2、定价原则：煤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提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新疆众和自提，提货地点为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地区天池能源公司南露天煤矿。

4、结算方式

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每月结算，天池能源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新疆众和于下月25日前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分批支付。

5、协议生效：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协议终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四）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铝合金门窗的关联交易

2013年3月23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采购金额

2013年度，公司因总部办公大楼、培训楼、宿舍的建设，拟向新疆众和采购双玻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预计金额约500万元。双方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订书面合同。

2、定价原则：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交货方式

新疆众和将产品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负责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

4、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具体协议约定进度付款，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等方式结算。

5、协议生效时间及截止时间

协议生效时间：经公司董事会及新疆众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后生效。协议终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先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产品买卖框架协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3-01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注册12亿元中期票据，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根据规定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公司拟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1、发行规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拟发行中期票据期限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3、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7、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在中国境内分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中期票据，在其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②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③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1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为保证公司及分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出租；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水电暖汽设备的安装、维修；水电暖汽的生产和销售；花草培育和销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3-01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10:30（北京时间）；

（二）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6、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公司2013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铜、铝、钢材、PVC料套期保值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3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8日（星期一）。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3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11日、12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本公司证券部

（八）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侯晓勤

4、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九）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附件一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议项(1)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2元（含税）			
议项(2)	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2013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3年开展铜、铝、钢材、PVC料套期保值及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	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汪　军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市场股票（QDII-LOF）（场内简称：国投新兴）
基金主代码		161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3月29日-4月1日，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复活节假期暂停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特暂停相关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4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4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4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遇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即由于一个或多个市场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4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日是否作为开放日。2013年3月29日-4月1日本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因复活节假期暂停交易，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此期间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2013年4月2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3月29日、4月1日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3月29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2013年4月1日，美国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3年4月2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琳
任职日期	2013年3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副总监；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2010年4月至今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的规定，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休市，4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4月7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3年3月29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规定，投资者于2013年4月3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4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3）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自2013年4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若投资者于清明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数米基金、众禄基金、长量基金、诺亚正行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 - 75%	盈利：1,454.46万元
	盈利：363万元-72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对新产品EVA胶膜、PVB胶片项目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不断优化工艺，降低成本，增加了销售收入，提高了销售利润率，同时公司于2012年3月对外转让了持续亏损的全资子公司满洲里公司，减少亏损，使公司经营利润扭亏为盈；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是由于上年同期有对外转让位于临安市太湖源镇相关资产的溢价收入和预付土地款的利息收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如果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如果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即申请摘掉“*ST”。公司预计在2013年4月23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3-01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3月5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进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4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19,29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293,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293,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293,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2012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